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刘建同、李树林、李文莉、张胜、甘培忠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其他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拟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推选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刘建同、李树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李文莉、张胜、甘培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文莉

张 胜

2020年12月29日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刘建同、李树林、李文莉、张胜、甘培忠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其他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拟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推选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刘建同、李树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李文莉、张胜、甘培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文莉

张胜

2020年12月29日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刘建同、李树林、李文莉、张胜、甘培忠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以及其他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拟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推选舒志高、邹利明、乔罗刚、周嘉敏、刘建同、李树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李文莉、张胜、甘培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甘培忠

李文莉



张 胜

2020年12月29日